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71號

原告 林秋玫

被告 蕭美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1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4時30分許，在原告位於苗栗縣○○市○○路00巷0號1樓住處(下稱系爭房屋)後方，以不詳方式破壞系爭房屋之鐵皮屋頂、採光罩及天花板，經估價後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71,1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廚房屋頂鐵皮骨架更換工程報價單
05 (1)、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54號不
06 起訴處分書、被告偵查中之訊問筆錄、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17、21至24、55至61頁)。又被告於檢察官
08 偵查時陳稱：我曬衣服時，衣服掉在原告家屋頂，我想說
09 要去撿衣服，就爬上去，不知道採光罩很脆，我自己也從
10 採光罩上面掉下來，並受傷等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
11 (見本院卷第55頁)。再由現場拍攝之照片觀之，系爭房屋
12 之採光罩屋頂確已破損1個大洞，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按
13 (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示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15 資料，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確有前開侵權
18 行為，業如前述，其既係因撿衣服而踏踩系爭房屋之採光
19 罩屋頂，致該採光罩屋頂破損，即因過失而毀損原告之採
20 光罩屋頂，而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
21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採光罩屋頂之維修費用，即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

23 (三)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30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31 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見本院卷第33頁之送達證書，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被告，並於同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1,100元，及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智揚